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11月18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發放予派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問題

我們將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因此需要為派駐該辦事處的人員釐定租金津貼額。

## 建議

附件 2. 我們建議按照載於附件的建議金額，發放租金津貼予派駐台灣的經貿文辦人員。

## 理由

3.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派駐境外辦事處的所有人員，均須遵循適用於香港派駐境外人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合資格人員可獲發放租金津貼，以資助他們在所派駐的城市租住居所。租金津貼以先付後發還的形式發放，而租金津貼額是他們可獲發還的住屋開支上限。可發還費用的項目包括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開支，例如管理費、稅項和服務費(如適用)，但水、電和煤氣等公用設施的費用則不會獲得資助。

4. 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內在台灣設立經貿文辦，藉以促進香港和台灣兩地的經貿及文化往來。因此，我們須釐定適用於派駐該經貿文辦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5. 為此，我們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就適用於派駐經貿文辦不同職級人員的租金津貼水平提出建議。顧問公司經參照香港各主要機構及大型跨國公司在台北為相若職級的駐外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的住屋政策及概括標準後，就不同級別和家庭人數的人員釐定了一套住屋標準，可合理地適用於公務員。顧問公司並根據這套標準進行住屋調查，以收集相關的住宅租金資料，並按人員的級別和家庭人數釐定有關的租金津貼額。經考慮顧問公司的建議後，我們擬將附件所載的每月租金津貼額，應用於派駐經貿文辦不同職級的人員。

## 對財政的影響

6. 根據發放予派駐經貿文辦人員的建議租金津貼額和該辦事處的建議人手編制計算，估計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項下，每年在租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 1,957,000 元至 2,711,000 元<sup>註</sup>。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本財政年度的上述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把所需資源計入預算內。

##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並無異議。

---

<sup>註</sup> 估計開支是按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兌換率計算，即 100 元新台幣兌 25.45 港元。

## 背景

8. 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設立上述經貿文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經考慮 EC(2011-12)3 號文件後，亦支持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職位，以負責掌管該經貿文辦。經貿文辦按計劃會在 2011 年內開始運作。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1 月

派駐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人員  
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職級	職位數目	家庭人數	每月租金津貼總額 <sup>1</sup> (台幣)	每月租金津貼總額 (港幣)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sup>2</sup>	1	單身／已婚	219,900	55,965
		家庭	255,000	64,898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單身／已婚	154,100	39,218
		家庭	198,800	50,595
高級政務主任／ 首席貿易主任或其他薪 級相同的職級(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2	單身／已婚	97,300	24,763
		家庭	148,100	37,691
貿易主任／ 高級新聞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或其他薪 級相同的職級(總薪級第 28 至 44 點)	4	單身／已婚	62,000	15,779
		家庭	70,100	17,840
一級私人秘書或其他薪 級相同的職級(總薪級第 27 點或以下)	1	單身／已婚	44,100	11,223
		家庭	56,200	14,303

<sup>1</sup> 作為參考，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新台幣兌換港幣的匯率為 100 元新台幣兌 25.45 港元。

<sup>2</sup> 我們建議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人員擔任經貿文辦的主管。上列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級建議的租金津貼額，只會在有關職級人員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被派駐經貿文辦時才適用。